

喀什经济开发区公租房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JKFQZFCG(CS)2024-30

招标人：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2号楼1818室

联系人：木拉迪力江·买买提

联系电话：1850998002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西泓世嘉二期3号楼20楼

联系人：周祁年

联系电话：18299101491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三章 投 标 邀 请	53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7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	6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
第七章 采购合同	7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其他前期工作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 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 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2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30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30分钟。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12.4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5.1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5.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5.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1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15.1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投标截止

16.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
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

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到达开标时间后, 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磋商及评审

18.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18.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磋商。磋商时, 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 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会议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 由参加磋商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并存档备查。

18.4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 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19.2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9.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3人）。**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细微偏差。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第四十一条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二)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相关规定: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分项报价不允许出现不均衡报价、偏离市场、低于成本的，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DF扫描件。

23.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3)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2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37.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8.1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2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8.3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4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5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8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加盖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货物/服务/工程)签订的_(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

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合同总价的7%,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

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

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

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7%数额为_____元(大写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完 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

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磋商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一览表；
-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须含授权委托人社保）；
- 5、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上述网站查询截图，具体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缴纳凭证；
-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3、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磋商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维修负责人	磋商保证金	维修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上传。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括施工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费用。

2、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号名称）投标工作，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4、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须含授权委托人社保）；

说明：1.凭据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1、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 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开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说明：1.税收证明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3.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上述网站查询截图，具体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					
----	--	--	--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9、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承诺_____（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若有隐瞒相关情况，自愿接受一切惩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1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作为有效缴纳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明细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7、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8、维修改造实施方案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期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明细报价表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 注：
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各项服务措施应另页描述。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 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_____ 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7、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8、维修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项目背景的认识、把握
- 2、项目进度计划
- 3、项目质量、安全措施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项目

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xxx年xx月xx 日之前不得开启

喀什经济开发区公租房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册

项目编号：KSJKFQZFCG(CS)2024-30

第三章 投标邀请

喀什经济开发区公租房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经济开发区公租房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5日11: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SJJKFQZFCG(CS)2024-30

项目名称: 喀什经济开发区公租房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882617.07

最高限价(元): 1882617.07

采购需求: 对城东公寓公租房A、B栋, 空港公寓公租房5栋楼损坏设施进行维修。

合同履行期限: 45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1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1-11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2号楼1818室

联系人：木拉迪力江·买买提

联系方式：185099800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西泓世嘉二期3号楼20楼

联系方式：182991014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祁年

电话：18299101491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2号楼1818室 联 系 人：木拉迪力江·买买提 联系方式：18509980024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市深喀大道西泓世嘉二期3号楼20楼 联系人：周祁年 联系方式：18299101491
1.3.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须含授权委托人社保）； 4、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提供上述网站查询截图，具体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8、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磋商保证金的有效缴纳凭证；</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2.2	<p>本项目预算金额：1882617.07元</p> <p>本项目最高限价：1882617.07元</p> <p>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p>
12.1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唐城支行</p> <p>账号：65050110184600000604</p> <p>行号：105894000150</p> <p>注：1、采用电汇转账打款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如有）。磋商保证金转入新疆泓宇双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后，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只需将银行转账回执单复印件在响应文件中。</p> <p>2、保函形式：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开具完成并满足投标有效期等有关内容规定。（注：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招标文件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内）。</p> <p>3、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3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15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8.1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23.2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三名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 服务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成交服务费：按成交价的0.7%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转账或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备注：	
<p>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2、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p> <p>3、其他未尽事宜成交人与采购人后期签订合同自行约定。</p> <p>4、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公寓公租房及空港公寓公租房。

二、采购需求：对城东公寓公租房 A、B 栋，空港公寓公租房 5 栋楼损坏设施进行维修。

三、合同工期：45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土建施工、货物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内容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招标的报价内。

五、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六、验收

1、满足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及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验收。

2、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达到标准的服务，并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七、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八、项目要求：

1、成交人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 2、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工作。

3、★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4、为便于与采购人就活动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

九、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保质保量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 2、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质量。

十、清单编制说明

- 1、项目清单为现场检查统计的工程量，具体工程量以实际现场发生结算审计为准；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2022）》；

- 4、《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2022）》；

- 5、《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2022）》

- 6、价格按照喀什市地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及喀什市场价进行记取；

- 7、暂列金计入3万元且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十一、本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公租房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时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标

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主持,采用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磋商会议。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3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 1.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由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值30分，商务及技术**

部分得分70分；

3、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服务的技术水平、性能和服务能力；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提供服务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行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初步评审

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与投标商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确定中标

1.确定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3.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须含授权委托人社保）；			
4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非社会保险类)，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上述网站查询截图，具体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缴纳凭证；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采购人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未串通投标的；	
3	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4	未有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评标委员会确定未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单位公章、签字的；	
7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服务方式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未有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商务部分 (10分)	质量、安全保证	5分	1、供应商提供关于本项目工程质量的书面承诺，得 2.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2、供应商提供关于本项目施工安全保证的书面承诺，得 2.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为 5 分。（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业绩	5分	近三年（2021年7月15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 2.5 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证明资料），本项最多得 5 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或提供材料不全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60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	5分	供应商提供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工程概况说明；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存在缺漏、不准确的得 3 分；工程概括及特点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维修改造方案	20分	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改造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程进度；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可行、准确，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0 分；方案完整、可行、但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5 分；方案完整，实际可行性不高，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0 分。方案不完整，实际可行性不高，且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维修改造准备计划	10分	供应商对施工技术、现场、材料、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综合打分。计划内容完整，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计划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一般、较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计划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高、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10分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综合打分。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计划内容完整但空间及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 5 分；计划存在缺漏，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现场文明施工	10分	供应商基于施工现场的特殊环境和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关文明施工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影响。文明施工措施编制结合项目实际，充分考虑周边情况，工序安排科学合理，能够将施工对周围的影响降到最低，得 10 分；相关措施编制结合项目情况，工序安排科学合理，但不能将

			施工对周围的影响降到最低的，得 7 分；措施编制能考虑部分项目情况，工序安排科学合理，但未充分考虑施工对周围的影响的，得 4 分；措施编制未考虑项目情况，工序安排不合理，对周围环节产生重大影响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质保期限的长短、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方案完整，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出入的得 3 分；方案有缺漏、不完整、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磋商最终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完成期限	
磋商有效期	日历日
承诺:	

注: 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 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DF扫描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喀什经济开发区公租房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JJKFQZFCG(CS)2024-30

第三册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喀什经济开发区公租房维修项目_____

甲方：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公租房维修项目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对城东公寓公租房A、B栋,空港公寓公租房5栋楼损坏设施进行维修

第二条 工期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大写、小写)

2、合同金额:(大写、小写)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的费用，并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乙方应按约定履行义务，交付成果期限不顺延。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号：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行 号：

电 话：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乙方变更以上收款账户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担。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

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必须为原厂全新材料，不得翻旧利旧，保证质量。

3、在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照相关标准及时组织验收。

4、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乙方必须及时免费进行整改以满足验收标准，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2、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以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赔偿责任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政策或行政行为、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如果在30天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致使合同无效，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注: 本合同样本供参考, 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及自治区相关法规。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且符合工程所在地的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

1.3 交通运输

1.3.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甲方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1.3.2 场内交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乙方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2. 甲方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相关部门工作，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并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技术资料在内的全套工程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电子文件各贰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2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3.4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必须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加强扬尘防治措施，达到所在区、市文明现场标准。同时执行自治区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 保密与廉政

6.1 保密约定

1.乙方有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的义务，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2.乙方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根据甲方有关规定，按时提供拟参与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相关资料，办理出入手续，并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期间不得使用任何摄影摄像或

自带摄影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进行拍照、录像，不得使用任何定位设备，记录或发送位置信息；

3.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6.2 廉政约定

6.2.1 甲方廉政约定

- (1) 不得利用掌握的权利干预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履行；
- (2) 不准向乙方索要 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 (3) 不准接收乙方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 不准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其健身、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 (6) 不准参加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7) 不得以 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材料供货单位或分包单位；
- (8) 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利益。

6.2.2 乙方廉政约定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 6.1.1 条款规定的行为，且取得确凿证据，应向甲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报复乙方。

7. 材料与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等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相关的检验和运输证明，并对材料、设备等质量负责。所有材料必须经检测部门按照规定检验合格并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8. 价格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照甲方质量和进度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乙方响应甲方要求，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外，一律不做价格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乙方响应甲方要求，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减或有设计变更的：

(1) 工程量发生实际增减的，按照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按时结算。

(2) 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设计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据实结算；

(3) 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4) 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开展市场询价后确定调整价格。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9.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首付款：乙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合同价的_____ %。（首付款控制在合同价的 10%-30%以内，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

2.第二次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工程结算，交由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97%。

3.尾款支付：工程保修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结清剩余 3%尾款。

10. 竣工验收

乙方在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完成整改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并向乙方确认。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11.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完成并取得审计报告后 15 日内。

(1) 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或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甲方有权租赁第三方设备使用，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每日按照_____元（500-2000元，视工程实际确定）标准计收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对于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撤离，否则甲方有权无偿使用。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14.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